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0年12月31日前以本单位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局领导集体审议通过。现决定对2件继续有效的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的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改后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温州市政务服务局

2021年 月 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关于废止温审资办〔2018〕27号文件的通知》 | 温政服〔2019〕1号 |
| 2 |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温政服〔2019〕52号 |

**附件2**

修改后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关于印发温州市“网上中介超市”入驻中介机构考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温政服〔2019〕30号 |